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现金 0.0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454,451.21 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96,142,370.8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6,088,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082,64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14,547,206.44 元，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5）]，并决定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

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关于对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等有关规定,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高于30%,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2、公司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关于对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持了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履行了决策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报备文件

- (一)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